（上接第五版）此外，2015年10月效益评估小组发布了第一版中美智能电网效益分析和评价白皮书。结果显示关键智能电网技术的预计成本收益率在3-7之间。双方决定最迟在2016年12月发布最终版智能电网效益分析白皮书。下一步，中美决定加强在智能电网和其他技术上的合作，并决定将中美气候工作组——智能电网倡议更名为电力系统倡议。工作组框架下的下一阶段合作将聚焦测试智能电网设备、装置和系统，使之符合两国各自国家测试机构要求的国家/产业/企业标准。

46、清洁高效和有保障的电力生产和运输：决定通过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美国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在可能的时候，举行智能电网领域的研讨会，开展智能电网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开展人员交流和培训，评估中美智能电网商品和服务情况。双方鼓励地方政府在项目落地、举办国际交流会和开展智能电网发展合作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同时，中美双方决定在中方电价机制市场化过程中加强合作，争取每年安排互访，就具体议题定期举行视频会议，例如输配电价，在中国组织开展输配电价监管和管理方面的培训，进一步交流双方在电价管理方面的政策、经验和改革方案等。

47、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简称CCUS）：通过六对CCUS示范项目持续推动进展并分享经验。在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美国能源部的支持下，技术交流会、实地考察、研究人员交流等合作活动持续开展。目前，项目最显著的成果包括延长石油宣布每年100万吨二氧化碳的提高石油采收率/封存项目，该项目在2015年9月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已获认可；以及广东近海二氧化碳项目详细工程设计的持续进展。双方于2015年11月在新疆乌鲁木齐举办了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研讨会，并于2016年6月在中国西安举办第三次研讨会。

48、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建筑和工业能效：承诺继续推进合同能源管理（EPC）倡议，加大节能改造力度。2015年10月于美国华盛顿召开的中美能效论坛上，双方评选出北京、天津和深圳的三个试点项目，各项目均由中美共同开发。项目年节能率约25%-51%，节能投资达到上百万美元规模。2016年中美能效论坛将于中国召开，双方计划评估试点取得的经验，继续在技术和政策问题上开展合作并确定新的试点项目。中美双方将与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IPEEC）有关成员国一道，遴选和发布“双十佳”最佳节能技术和最佳节能实践清单。中美双方将继续合作，开展本国“双十佳”节能技术和实践清单的遴选工作。

49、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温室气体（GHG）数据收集和管理：继续就温室气体报告方法学、数据核查和电子登记簿开发在中国开展成功的能力建设活动。为进一步支持此倡议，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美国环保局制定了新的联合实施计划，在该计划项下双方于2015年秋季成功举办石油和天然气的甲烷排放联合研讨会，在2016年3月启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温室气体测量、报告和核查（MRV）试点，2016年4月又举行了两次能力建设活动，一是报告软件开发的设计会议，二是电力行业温室气体MRV研讨会。双方计划在2016年举行更多活动，包括7月再举行一次报告软件开发会议，以及主要关于甲烷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50、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气候变化和森林：为减少排放并加强森林在固碳方面的积极作用，中美加强了就气候变化和森林相关问题的合作。双方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谈判项下的林业相关问题举行了政策对话，促使2015年12月在巴黎举行的第21次缔约方大会取得积极成果。双方还在2015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了关于林业温室气体测量、监测和报告技术合作的研讨会，技术专家和来自两国政府的政策制定者，以及来自民间团体和学术界的代表都参与其中。本次初步讨论后，两国专家于2016年5月在华盛顿举行了一次研讨会，主要讨论温室气体清单、林业清单和监管的机制和技术问题。2015年10月，中美各自选定两个试点，以供政策制定者和相关从业人员深入研究林业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协同的政策和实践，这项工作将以2016年秋季在中国举办研讨会为开端。2016年4月，双方在上海举办了关于森林、气候、融资和投资的研讨会，与会人员包括两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代表。双方将继续在商品、森林和温室气体排放方面推动开展工作。

51、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锅炉效率和燃料转换：2015年10月，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美国国务院发布了政策实施路线图，并在宁波和西安两个试点城市继续识别和推广工业锅炉能效解决方案。2016年1月，两国组织美国锅炉技术供应商和融资机构代表赴试点城市调研，与对改造或淘汰小型锅炉感兴趣的政府官员进行交流。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提议开展示范项目，综合运用多种降低污染、提高效率和提升燃烧效率的美国技术。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制定这类试点示范项目的相关细节，以供2017年初的工作组会议讨论。为加强试点城市的实施计划，双方计划识别锅炉改造机会，开发锅炉效率和社区级应用的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分享锅炉运行监管经验，并组织中国的利益相关方赴美调研。

52、工业锅炉能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美国能源部支持两国工业锅炉行业组织、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制造企业进行交流。双方鼓励美方企业和研发机构与中方联合设立研发中心，开展工业锅炉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并共同组织中国工业锅炉用户企业赴美进行节能环保培训。

53、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中美欢迎在省州市层面不断扩大气候合作。2015年9月，首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在洛杉矶举行，29个省州市县签署了第一份中美气候领导宣言，包括中国省市发起的率先达峰倡议和美国州、郡、市提出的中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第二届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于2016年6月在北京举行，17个美国州、郡、市和49个中国省市参加会议。两国的这66个省州市郡签署了中美气候领导宣言，包括参加率先达峰倡议的中国省市增加，美国州、郡、市也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行动。本届峰会有超过1000人参加，举办了讨论低碳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议题的17个分论坛。两届峰会上，州、市、企业、研究机构、民间团体签署了几十项谅解备忘录、合作安排和合作协议。下一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计划于2017年在美国波士顿举行。

54、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电力消费、需求与竞争：为解决风能和太阳能不稳定性给电网和当地电力消费带来的挑战，在气候变化工作组电力系统合作倡议下启动了新的合作——电力消费、需求和竞争，并于2016年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召开第一次会议。双方分享了各自优化电力系统以支持低碳、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制度创新和政策行动。双方决定最迟于2016年秋季共同制定相关工作的实施计划；在2016年秋季组织在中国选定试点项目的调研，包括整合风能和太阳能供当地消纳的项目；并计划在2017年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前再举行一系列会议和视频会议。

55、绿色港口和船舶合作：启动了在中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和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框架下的联合倡议——绿色港口和船舶倡议（GPVI）。在中国环保部与美国环保局牵头和中国交通运输部参与下，绿色港口和船舶倡议工作组通过了工作方案，确定了工作优先领域和活动内容，并期望在减少大气污染物和黑碳排放方面取得成效，实现气候协同效应。双方将于2016年在中国和美国分别召开一次能力建设技术研讨会，重点就港口和船舶大气污染物及黑碳排放清单制定方法的示范试点项目，排污控制政策、法规、实践和技术，以及排放控制区方案设计、实施及执行开展讨论。这些活动也是响应中国新的港口和船舶排污控制要求，推进珠三角、长三角和渤海部分地区排放控制区的实施。

56、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认识到双方都致力于延续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CERC）卓有成效的工作，双方决定今年7月举办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第八次指导委员会会议。中国科技部部长万钢和美国能源部部长莫尼兹计划共同主持会议。双方决定继续加强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的产学研联盟合作，推进清洁煤、清洁汽车、建筑节能、能源与水四个优先领域的合作，并筹备在中型和重型卡车能效新领域的合作。

57、可再生能源伙伴关系：决定继续在可再生能源伙伴关系（USCREP）框架下开展合作。USCREP为双方在太阳能光伏、太阳能热发电、风电利用、生产和并网等领域的研究和商业伙伴提供了加强政策和实践合作的平台。USCREP决定继续开展太阳能热发电关键设备检测方法和性能对比研究。双方正在合作开展中美可再生能源并网技术要求与标准对比研究，从而减少弃风弃光和其他并网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还包括在检测认证工作组下开发统一的光伏组件质量评价标准，该工作组有来自中国产业界59家机构的156个成员参加，包括技术供应商、研究机构、高校、测试和认证机构等。在USCREP框架下组织召开的可再生能源产业论坛将汇聚150多位政府、产业界和学术界代表，就政策、市场前景和商业机遇等问题进行探讨。中国计划在2017年主办第五届中美可再生能源论坛。

58、战略石油储备：在2014年签署的《战略石油储备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议、技术研讨和实地考察。中国国家能源局和美国能源部将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为了加强在全球石油市场分析和相应的应急准备等战略石油储备政策方面的坦诚对话，中美两国计划派遣高级代表参加相关活动。中国致力于在双边论坛中更加频繁地发布更完整、可靠和详细的能源数据信息，包括战略石油储备信息。

59、能源安全：认识到双方在保证全球能源安全方面的共同利益和责任，同时认识到运用国内和国际能源政策以可持续的方式满足需求和保证经济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性。双方决定通过有针对性的讨论来加强合作和增进对话，议题包括国内国际能源市场的透明和顺畅运行、多元化能源供应、应急响应、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的可持续和高效利用。

60、民用核能研发：在中国国家能源局和美国能源部建立的双边民用核能合作行动计划框架下，决定继续在先进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领域开展合作。第八次联合行动计划技术工作组会议于2015年10月在中国举行。下一次行动计划会议计划于2016年9月在美国爱达荷国家实验室举行。中美还决定在中国科学院与美国能源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下继续开展核能科技合作，在两国科学家、实验室、研究机构和大学之间促进先进核能概念方面的合作。第三届中国科学院——美国能源部核能科技执行委员会会议于2016年5月在上海召开。

61、核安全合作：中国国家核安全局与美国核管会继续开展核安全合作，在AP1000核反应堆开发方面保持监管和技术交流。中国国家核安全局和美国核管会的监督员在中国AP1000核电厂现场开展了监督交流，对美国AP1000供货商进行了联合监督，并完成了双方之间的监督员交流。双方将继续共享关于AP1000建造和调试方面的技术经验，并继续开展人员交流。中国国家核安全局和美国核管会将继续拓展双方之间的合作，在公众沟通、应急准备和响应、放射性废物安全及放射源安全等方面分享经验。

62、和平利用核技术：决定继续通过中美和平利用核技术合作（PUNT）框架下的核能技术工作组开展下列合作：在核电站运行安全方面开展合作；在概率安全分析领域继续组织相关主题研讨会并在运行核电站实施试点项目；在核电站延寿和材料老化降级研发方面交换信息；在小堆方面加强信息交流；在核责任方面分享信息。双方还决定在关于公共宣传的良好实践和核能战略规划方面交流信息。第11次PUNT联委会会议于2016年5月10至11日在美国萨凡纳河国家实验室举行。

63、和平核能合作：满意地注意到中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123协定）续约协定于2015年10月生效，决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民用核能合作。去年，双方启动了123协定行政安排和联合培训计划磋商，并寻求尽快达成一致。双方认同建立全球核责任体系的重要性，强调中国、美国、相关亚太国家以及《核损害赔偿补充公约》缔约方的条约关系。双方期待在今年晚些时候在北京举行研讨班继续就《核损害赔偿补充公约》进行交流。

64、页岩气培训项目二期：决定通过在2016年举办两次研讨会以继续开展在页岩气开发领域的合作。目前，双方已经在中国开展了由美国贸易发展署资助的第二期中美页岩气培训项目，以及关于环境政策和技术、基础设施效率的两次研讨会。在这两次研讨会上，两国政府、产业界专家就页岩气开发的商业、技术、监管和环境问题进行了讨论。研讨会议由中国国家能源局、美国贸易发展署和美国能源部、国务院及商务部合办。

65、能源监管合作：根据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美国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加强能源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决定在电力市场发展和能源监管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重点关注的议题包括：(1)电力价格；(2)双边合同和不平衡市场；(3)可再生能源并网；(4)智能电网政策和监管。

66、能源合作项目：为了支持中美能源合作项目和中方为减轻燃煤发电对环境影响的努力，美国贸易发展署决定与中国实体和能源合作项目成员公司合作开展两个试点项目，展示有关分布式能源热电、沼气和高级能源管理系统的技术。去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和美国贸易发展署与能源合作项目合作支持了合同能源管理研讨会，在京津冀地区引进新的能源资源。

四、环保合作

67、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重申支持区域和全球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努力，并决定继续通过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美商贸联委会、中美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论坛等双边机制加强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合作。双方决定继续就《雷斯法案修正案》的实施、木材合法性认定、私营部门对话、海关数据交换等议题进行交流，以增进相互理解，推动务实合作。双方还决定继续采取政府全方位参与的方式，协调相关部委和部门参与合作，并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伙伴共同努力。双方将共同努力，于2016年下半年在美国召开中美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论坛第七次会议，开展政策对话、信息共享和项目合作。双方重申了在亚太经合组织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专家组等多边和区域论坛下加强双边对话与交流的意愿。

68、森林健康经营：决定将《中国国家林业局与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关于林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延长至2020年4月。双方决定继续合作，在中国四个示范点和美国若干个示范点之间开展森林健康经营务实合作。双方将共同努力，于2017年上半年在中国召开中美森林健康经营合作研讨会，加强人员交流和技术合作。双方计划推动生物防治、入侵物种监测和虫害监测方面的中美科学家和从业人员进行结对。双方重申对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森林入侵物种网络（APFISN）的支持，并愿意开展合作，缓解入侵病虫害的负面影响。中美决定通过亚太森林组织相关活动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继续在区域内开展其他合作，推动促进森林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经营的高层承诺与合作，促进亚太经合组织悉尼目标评估工作。

69、空气质量：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深化了空气质量改善方面的合作。美国贸易发展署与美国环保局共同支持中国环保部在中国江苏省制定了区域空气质量管理规划，美国贸易发展署为此举办了美国空气污染控制技术展示会。双方计划召开第十届区域空气质量管理研讨会，加强区域空气污染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政策、法规、许可证及技术能力方面的合作，深化机动车、港口和船舶污染减排合作，推进污染排放监测，提升实验室及非道路机动车检测能力和数据评价水平，并继续促进改善污染控制技术。

70、水质量：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召开了中美清洁水行动计划第九届政策研讨会和中美水环境政策交流会，完成了地下水采样试点示范一期项目，继续分享了地表水及地下水保护及修复的法律框架、专业技能以及融资机制方面的经验。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举办了有关水经济政策、水环境安全和绿色投资的高层交流会。双方计划继续推进水环境管理合作，包括国家、省、市级管理机制，在经济手段、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排污许可证等领域的政策研究，污染防治战略及创新技术，扩展地下水采样试点示范项目，以及技术交流培训。

71、化学品管理：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继续就化学品环境管理开展合作并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汞污染防控领域进行了经验交流。双方决定继续针对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交流经验，推动中美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氟化合物和溴代阻燃剂的使用削减、排放控制及安全替代品领域的合作，继续推进在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方面的交流合作，并拓展中美在亚太经合组织化工对话会、全球全氟化合物工作组等国际化学品合作机制内的合作。

72、危险品安全储运：继续在运输安全与灾难管理方面开展双边合作。作为中美交通论坛的组成部分，中国交通运输部、美国贸易与发展署及美国交通部共同资助了2016年4月及5月的危险品安全运输研讨会。

73、固体废弃物及污染场地管理：鉴于中国正准备发布全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加强了在污染场地预防和修复领域的合作。双方分享了污染场地责任追溯、基于风险的评估和修复方法选择、监测方法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方面的经验。此外，美国贸易发展署和美国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所主办了研讨会，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商、业界专家、标准制定者、中国环保部专家以及中国企业家和学术界人士在会上就棕地修复交换了信息。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还分享了危险废物认定、许可证项目及处置技术方面的经验，并决定探索电子废物越境转移控制及各类废物回收及减量化最佳实践方面的合作。

74、环境执法：美国环保局拜访了中国环保部及其他中方部门，与国家和省、市级官员探讨了环境守法和执法的最佳实践。双方决定在“下一代执法和守法”工具和技术方面开展合作，分享推进环境守法以及实施环境违法处罚条例的经验，推进守法监测及信息化。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计划由中国环保部派员赴美进行人员培训或人员交流，并计划于2016年和2017年分别在美国和中国举办工作组会议，讨论并计划守法及执法相关活动。

75、环境法律与制度：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分享了环境立法经验，支持中方开展环境立法体系的研究和创新，为中方环境法律法规的修改提供支持。中国环保部参加了由美国环保局举办的有关环境法律的圆桌会，并共同参加了由非政府组织召开的圆桌会议，讨论了国家与地方的关系及跨省界环境问题。未来双方将召开2016环境立法研讨会。

76、公园管理：重申致力于在国家公园管理领域开展合作。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美国内政部国家公园管理局签署了关于开展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77、自然保护：中国国家林业局和美国内政部鱼类及野生动物管理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将继续落实《中美自然保护议定书》附件12暨2014至2016年度合作计划，实施2016年交流合作项目，进一步加强在自然保护区管理、国家公园建设、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环境教育与公众服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和渔业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将在2015年合作基础上，继续鼓励两国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保护区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并推动两国高校、研究机构和民间组织加强联络。

78、绿色基础设施反向贸易代表团：在与中国商务部的合作关系下，美国贸易发展署资助两个反向贸易代表团，向中国成员介绍美国与绿色基础设施、环境友好设计与工程、绿色建筑、建筑能效、智能城市、绿色建设、垃圾处理和循环等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和智能城市反向贸易代表团安排中国代表团参加了2015年9月在洛杉矶举行的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2016年5月，绿色机场基础设施反向贸易代表团安排中国建筑和航空业界代表访问芝加哥、西雅图和洛杉矶，了解美国关于绿色机场建设、垃圾处理和循环、机场枢纽中心的能效等的相关技术。双方决定将在2016年再次组织一个反向贸易代表团。

五、海洋合作

79、全球海洋：重申进一步保护和养护世界海洋的承诺。双方计划派高级别官员参加2016“我们的海洋”会议，决定共同推动会议议程中关于可持续渔业、主要海洋保护区、减少海洋酸化和海洋污染等全球性挑战的讨论。中美重申支持2015年修订的关于在南极罗斯海设立保护区的提议。双方愿在2016年10月举行的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CCAMLR）会议上共同努力，并与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推动设立海洋保护区。双方愿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加强在蓝色经济方面的合作，实现亚太经合组织的共同目标，即：蓝色经济是推动海洋和沿海资源、生态系统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管理和养护的手段，旨在促进经济增长。

80、可持续渔业及打击非法、不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正式建立了中美渔业对话，并于2016年4月召开了中美渔业对话第一次会议，就相关议题进行了讨论。基于上述讨论，双方再次承诺共同打击非法、不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加强双边以及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和国际组织框架下的合作，推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有效措施以打击非法、不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双方决定就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海洋捕捞、水产养殖以及休闲渔业等方面加强交流。中方欢迎美国批准《港口国措施协定》，并计划对该协定的批准和实施进行可行性研究，双方决定通过年度双边渔业对话就各自进程交换信息。中美双方就美国家海洋理事委员会在打击非法、不报告和无管制捕鱼与海产品欺诈方面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将继续就此交换意见。中美两国决定共同努力，与其他国家政府一起，完成关于预防在北冰洋中部公海进行无管制商业捕捞协议的谈判。中美双方决定建立渔业执法联络点，并在各层级形成联络机制以交流水产品贸易的信息。

81、预防和减少海洋垃圾：在上一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取得的合作成果基础上，中美选取厦门、威海、旧金山和纽约作为首批姊妹城市，分享其在垃圾管理方面的最佳实践，以减少和防止海洋垃圾。双方决定以组织访问的形式开始合作，来自厦门、威海以及中国政府其他部门的官员将访问旧金山及纽约。双方决定共同合作提升在减少、回收和管理垃圾方面的能力，减轻对环境的整体影响，减少陆源污染，推动不同渠道的贷款方形成合力，为减少垃圾、提高政府管理能力、推动中国和亚太地区城市有关项目提供更多融资机会。中美计划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贷款方合作，为厦门和威海制定一套垃圾管理综合方案，打造成减少海洋环境陆源污染方面的样板。

82、海洋保护区：重申有意共同提升海洋保护区的有效性。双方决定就海洋保护区所做的努力加强相互了解和信息共享，就海洋保护区科学调查、发展和管理等具体问题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双方决定努力加强未来合作，包括可能在海南三亚珊瑚礁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盘锦鸳鸯沟国家级海洋公园和美属萨摩亚国家级海洋保护区、旧金山湾（圣迭戈湾）国家级野生动物保护区之间建立姐妹海洋保护区，双方将进一步讨论相关事宜。

83、海洋观测：表示有兴趣加强在印度洋、南大洋和太平洋的海洋观测方面的合作，促进对气候和地球系统变化的理解和监测，包括海洋酸化、海平面上升、生态系统敏感性、极端天气和气候等。双方计划首先在“印度洋——南大洋气候观测、再分析和预测”（ISOCORE）项目以及“热带太平洋监测系统”项目的合作建议草案框架下寻找合作机会。双方还决定依照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和北极太平洋扇区工作组的要求，加强在海洋酸化（尤其在北极地区）方面的合作。双方决定在《中美海洋与渔业科技合作议定书》的框架下继续探讨下一步合作。

84、海洋执法合作：重申对提高海上专业精神与规范海上行为的承诺。双方根据习近平主席2015年对美国国事访问的成果，将继续制订两国海警的海上相遇行为准则，并将原则上支持制订中国海警局与美国海岸警卫队之间的合作文件。

85、海事安全：重申支持推进两国相关海事安全机构的双边交流。中国海事局和美国海岸警卫队将继续开展高层和舰艇互访，以及海上无线电导航和卫星导航领域的交流合作。中国海事局和美国海岸警备队将继续探讨在国际危险货物管理方面的联合执法，推进在船员管理、航行安全、助航设施、有毒有害物质事故应急和搜救等领域的人员及专业交流项目，并制定中长期的海事安全双边行动计划。

86、海洋法与极地事务：于2016年4月21日至22日在中国厦门举行了第七轮中美海洋法和极地事务对话。来自中美两国外交及海事机构的专家就有关海洋、海洋法和极地事务的广泛议题交换了意见。美国计划于2017年主办下一轮对话。

六、交通合作

87、航空合作项目：决定加强双边航空合作。双方将继续开展第12期中美航空合作项目（ACP）。该项目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美国贸易发展署和美国联邦航空局支持的政府和企业伙伴合作项目，旨在促进两国民航政府部门和企业进行高层对话。双方计划于2016年6月19至21日举行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美国贸易发展署和联邦航空局合办的航空研讨会。研讨会将聚集包括ACP成员在内的中美政府和企业代表，共商航空安全、效率、安保等优先议题，包括空中交通管理、机场发展和新技术应用。为利用美国贸易发展署资助的支持中国航空发展的技术项目，中国民用航空局和美国贸易发展署决定在中国东北地区哈尔滨国际机场开展冬季运行技术试验项目。

88、民航技术支持研讨会：决定继续就航空业最佳做法、标准和政策制定开展合作。通过美国贸易发展署资助的一系列航空技术支持研讨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和中美航空合作项目（ACP）就管理、技术、安全、效率、容量和航空运营事宜举办了研讨会。2015年6月举办的中美航空生物燃油和新燃料研讨会汇集了航空公司、发动机和飞机制造企业、燃料供应商、监管机构和学术界代表，共同讨论航空生物燃油的技术、商业和监管发展情况。2016年1月举行的供应链管理和适航管理对话汇集了中美公共和私营航空代表，就适航认证过程和企业管理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为拓展此类合作，美国贸易发展署宣布将在未来两年再支持举办另外8个航空研讨会。

89、航空安保：为了建立更加有效和安全的航空系统，并认识到中美旅游年倡议，决定加强双方在航空安保方面的合作。双方决定加强合作，共同制定下一年度的中美年度航空安保实地技术考察/评估计划。此类计划内容包括：对最后离境点机场（LPD）的考察评估、国家航空货运安保方案（NCSP）框架下的考察评估，以及其他可能领域内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考察评估。同时，双方决定协同合作，以便理解和遵守中国和美国NCSP中的条款。中国民用航空局和美国国土安全部运输安保局（DHS/TSA）计划在双方商定的时间间隔内，对LPD以及对方境内上游机场开展评估和检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美国国土安全部运输安保局将共同努力，改进流程和使用合格的安全检查方法，以便识别和改善对非金属威胁（IED）的检测。中国民用航空局和美国国土安全部运输安保局将继续努力，为中美航空运营企业确定新的最后离境点机场。

90、交通论坛：中国交通运输部和美国运输部继续深化合作，以保证并促进安全、有效和可持续的客货运发展。中国交通运输部2015年11月5日在苏州主办了交通论坛第7次会议，美国运输部2016年6月1日至3日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主办了交通论坛第八次会议。双方通过以下五个工作组进一步密切合作：(1)铁路新技术工作组决定通过在安全监管以及事故调查技术与分析方面的合作加强铁路安全；(2)危险品工作组决定在国际贸易和危险品安全运输标准方面进行协作；(3)内河与港口倡议工作组决定在港口和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加强交流合作，探索液化天然气在内河航运中的应用，并解决水路危险品的安全有效运输问题；(4)安全与灾难救援协调工作组决定加强运输安全和应急管理，利用美国运输研究会（TRB）平台开展技术合作；(5)城市拥堵工作组决定推进更广泛的合作，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包括推进零排放公交车项目。

91、铁路货运反向贸易代表团：中国国家铁路局和美国贸易发展署决定在未来两年支持两个来自中国国家铁路局的反向贸易代表团，帮助中国铁路官员和企业熟悉美国货运铁路产能扩张的最佳实践、装备和科技。（下转第七版）